

证券代码：839749

证券简称：炬申物流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发生对身份独立性构成影响的情形时，独立董事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进行消除，无法符合独立性条件的，应当提出辞职。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已经获得或承诺获得监管部门颁布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则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免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前述所指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或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的人士。

第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

（以下统称“提名人”）可以提出符合任职条件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九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同意接受提名的，还应当就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第十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予以通过，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最低要求时，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独立董事任期内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在改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应当依法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所负的诚信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

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上市后，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保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履职条件，以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

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根据情况需要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五条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保险费用由公司支付。但独立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其中针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执行，其他条款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